

湖南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质量事故查处督办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66号)《关于做好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查处通报工作的通知》(建质〔2012〕15号)《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程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工程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根据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工程质量事故分为4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

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 100 万元，但社会影响恶劣的工程质量问题，参照一般事故执行。

第五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责罚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工程建设单位或运营维护管理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电话反馈应当于 30 分钟内、书面反馈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第七条 事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在事故发生后或接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核实事故有关情况，按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通知公安、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事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接报后立即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告，并及时将领导作出的批示或有关要求传达给有关地区和部门，跟踪反馈落实事故有关情况。

第八条 事故报告主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各参建单位名称；
- （二）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事故的初步原因；
-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事故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九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补报。

第三章 事故处置

第十条 事故处置按应急要求成立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或指定相

关部门牵头开展事故处置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地未成立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时，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主动向属地政府报告后牵头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项目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势态加剧。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先期事故处置工作，根据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控，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疏散无关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恶化。在确保应急处置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及时开辟救援通道，科学组织救援，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事故发生单位应全力配合有关部门收集证据，并及时、主动向各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接到较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派出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有关专家，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有关情况，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当地政府研究处置对策，提出专业性处置建议或意见，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湖南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告。

第十三条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由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信息。

第十四条 当伤亡人员得到有效处置、事故隐患彻底消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后，按照“谁指挥，谁负责”的原则，决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第十五条 事故现场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死伤者家属或财产遭受损失群众的安抚、赔偿和应急救援征用物资补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第四章 事故调查

第十六条 根据事故性质和等级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其他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的，事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对当地人民政府未组织调查但社会影响恶劣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事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商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住建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牵头组织调查。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选派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参加事故调查工作的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核查事故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情况、工程各参建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必要时组织对事故项目进行检测鉴定和专家技术论证；

(四)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六)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项目及各参建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项目有关质量检测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于质量事故质量问题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调查报告。具有特殊情况的，经负责调查的主管部门主

要领导批准，提交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质量原因较简单清晰的应尽快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事故查处

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书面督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和工程项目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后，事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事故项目全面停工，并对事故企业资质开展动态核查和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核查结果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核查情况依法实施处罚。涉及外省建筑施工企业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事故基本情况及有关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情况函告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待事故原因查明且隐患问题全面整改后，建设单位应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复工，经现场复核合格后方可复工。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一案多查”要求，核查事故项目相关市场行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第二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联合惩戒”要求，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一律通报房地产主管部门，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对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涉及国有企业的，一律通报其国资监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本级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批复文件逐级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经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处理建议，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等有关单位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罚，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给予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罚，对事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事故相关单位或有关人员的处罚权限不属于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事故发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附有关证据材料）、政府批复文件、本部门处罚建议等材料转送至有处罚权限的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事故调查处理进展缓慢、拖延和事故频发地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约谈相关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事故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信息迟报、漏报、谎

报或者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严肃追责。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犯罪、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犯罪线索的，以及在事故调查中涉嫌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移交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